

桃園市政府永久測量標實地查對管理實施計畫

壹、計畫緣起

一、法規依據：國土測繪法第 5、6、14 條及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永久測量標設置管理作業要點。

二、背景說明：

- (一) 查國土測繪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基本測量之永久測量標點位圖說分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由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維護，定期實地查對，作成紀錄，發現永久測量標有毀損或移動時，應即將毀損或移動情形層報中央主管機關。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應定期實地查對，每年應至少施行一次；遇有天然災害，應隨時查對，並將查對紀錄層報中央主管機關。
- (二) 次查永久測量標設置管理作業要點第 11 點：「基本測量之永久測量標，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其成果公告年度內，以點位清冊（格式一）分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據以製作（或修正）查對總冊（格式二）及統計簿（格式三），於每年六月底前完成一次實地查對，並逐點作成查對紀錄（格式四）；發現有毀損或移動時，應將該情形記載於查對紀錄，連同彙整表（格式五）通報中央主管機關；遇有天然災害，應隨時查對，並適時通報。」對辦理永久測量標實地查對管理程序及表格格式定有明文（格式一至格式五詳附件一）。
- (三) 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境內之一等衛星控制點、二等衛星控制點、一等水準點等永久測量標共 138 點（詳附件二），因應國土測繪法施行後，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本市境內永久測量標管理、維護與查對之主管機關，依規定應每年對永久測量標施以清理、查對工作，並將清查成果定期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備查，為統籌辦理程序，爰訂定本計畫。

貳、計畫內容

一、作業程序：

- (一) 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定期派員對轄管區域內之永久測量標進行實地查對工作，依永久測量標設置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各項表格格式製作查對點位清冊，詳實記載點位移動滅失情形、點位遠近照、點位示意圖等資訊，並至內政部「永久測量標通報管理系統」線上匯入相關查對紀錄後函報本府。
- (二) 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以下簡稱 e-GNSS）實地檢測各永久測量標之坐標值（一九九七坐標系統，TWD97），並比對內政部公告坐標以檢核是否有點位移動情形，其辦理結果併上項資料函報本府。

二、報送期限：

- (一) 各地政事務所應將上項資料備妥並將查對紀錄登載於永久測量標通報管理系統，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系統填載並報送本府彙辦。如發現點位有毀損、移動等情形，應填載永久測量標毀損移動情形彙整表併同函報本府。
- (二) 本府應於永久測量標通報管理系統複核各點位之查對紀錄，俟綜整後填載永久測量標毀損移動情形彙整表，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通報中央主管機關。
- (三) 遇有天然災害，應隨時查對，並適時通報。

三、查核工作：

- (一) 本府於辦理年度定期業務督導考核時，對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情形實施督導查核。
- (二) 年度定期業務督導考核將下列事項納入扣分事項：
 1. 點位全部或部分未查對者。
 2. 點位查對情形未確實記載，填載資料有疏漏者。
 3. 未依永久測量標設置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填載格式與原則確實記載實地查對情形者。
 4. 點位檢測未以 e-GNSS 辦理實地檢測者。
 5. 未依報送期限規定將查對紀錄登載於永久測量標通報管理系統者並將查對結果報府者。
 6. 至年度定期業務督導考核時仍未將查對紀錄登載於永久測量標通報管理系統者並將查對結果報府者。
- (三) 年度定期業務督導考核將下列事項納入加分事項：
 1. 點位清查時一併清查轄區內歷年測設之三、四等控制點，並以 e-GNSS 辦理實地檢測者。

參、預期效益

- 一、建立本市完善的永久測量標查對維護資訊，提供本市辦理各項重大施政建設測繪工作重要依據。
- 二、透過清理與維護本市轄區內控制點位工作，建置本市完整之基礎測量環境，以利後續加密控制測量或各項應用測量工作執行。
- 三、提供內政部辦理控制點管制、維護之參考數據，並作為本市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清理、新建、補建之依據。